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 老人聲請監護輔助宣告補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1 日修正

-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3 條。
- 二、目的：協助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老人辦理監護或輔助宣告，減輕其經濟負擔，保障個人權益，提升生活品質。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 四、補助對象，須符合以下資格者：
  -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之 65 歲以上老人。
  - （二）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 （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有辦理監護或輔助宣告之需。
- 五、實施方式：
  - （一）受理申請時間：每年 1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至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為止。
  - （二）申請補助標準：補助向法院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行政規費及法院指定醫院鑑定費，覈實支付，每案最高以新臺幣 1 萬元為上限。
  - （三）補助方式：
    1. 個人申請：聲請監護宣告之人(以下簡稱聲請人)應自補助對象於法院指定醫院鑑定後 6 個月內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由本局逕撥款項至符合聲請人或補助對象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倘補助對象由本局社工人員協助聲請，得改以現金支票領取。
    2. 團體申請：協助聲請監護輔助宣告之民間團體，應自補助對象於法院指定醫院鑑定後 6 個月內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由本局逕撥款項至團體之金融機構帳戶。
  - （四）應附文件：
    1. 申請表。
    2. 補助對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戶籍謄本或其他足以佐證聲請人及補助對象之親屬關係者。
    4. 聲請狀影本、民事裁定影本或其他足以佐證有辦理監護或輔助宣告事實之法院公文。
    5. 法院行政規費收據、法院指定鑑定醫院收據。
    6. 領據

7. 具領人(同聲請人、補助對象或民間團體)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8. 民間團體立案證明(團體申請才需檢附)
9. 切結書(團體申請才需檢附)
10. 證明書(本局社工人員檢附)

六、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